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亚太集团”）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亚太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历史沿革：亚太（集团）1993 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 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 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99 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六百余人，执业造价工程师三十余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亚太（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 10 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 25 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亚太(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几十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亚太(集团)的目标是把所掌握的知识升华增值,裨益于广大的客户、员工,贡献资本市场。通过专业的网络及专家支持,倾力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全程专业服务。

2011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合伙人89名;注册会计师541人(2018年12月31日521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95人(2018年12月31日362人)。

(1)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铁华

从业经历: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审等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振国

从业经历: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审等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平权

从业经历：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审等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3、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91 亿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 6.0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55 亿元（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5.35 亿元），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47 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0.98 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1.49 亿元）（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0.84 亿元、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2020 年审计上市公司 43 家（2019 年审计上市公司 32 家、2018 年审计上市公司 30 家）。2019 年审计公司约 3,100 家（2018 年审计公司约 3,00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一期，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20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2020 年 9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结合 2019 年度审计情况，认为亚太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亚太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已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上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续聘亚太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连续性，本次续聘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 2、《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